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6年度桃簡字第1177號

原告 敏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仁義

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

複代理人 翁郁君

被告 李忠諭

訴訟代理人 徐建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5,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上開年息為5%（本院卷一第5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3月26日承攬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街○○○號1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裝修工程，並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預定施工日期自106年3月28日起至106年5月11日止，總價843,970元，原告已施工完畢，詎被告尚欠工程尾款20萬元及如附表一

01 所示之追加工程款125,800元未給付，爰依系爭工程契約之
02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及追加款等語。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325,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 兩造於106年3月26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總價843,970
07 元，並約定按工程進度分期付款，其後因工程需要，經兩
08 造同意確認追加如附表一編號1、2、5所示之工程項目
09 ，追加工程款為51,000元，總工程款合計為894,970元。
10 被告已於施工期間內分別給付原告25萬元、144,970元。
11 惟因原告施工項目有瑕疵，被告前向社團法人臺灣住宅品
12 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住宅消保會）申訴，嗣兩造於
13 106年5月4日調處成立後，被告於106年5月10日給付
14 原告30萬元，故被告僅尚欠20萬元工程尾款（含追加工程
15 款，計算式：894,970元－25萬元－144,970元－30萬元
16 ＝20萬元）未給付予原告。依調處紀錄，原告應於領取30
17 萬元款項後進行後續修繕工程（10個工作日），並於
18 完成後雙方約定進行現況驗收點交，於點交完成後被告須
19 於7天內將尾款20萬元給付原告。被告已於106年5月10
20 日依調處紀錄給付30萬元予原告，然兩造於106年5月
21 17日進行第一次驗收、106年5月25日進行第二次驗收，
22 原告仍未完成修繕，經催告後置之不理，被告遂向住宅消
23 保會申請鑑定，依鑑定結果可知原告之施作工程確實有瑕
24 疵。

25 (二) 原告迄今未完成調處紀錄所約定「修繕完成及驗收點交」
26 之尾款給付條件，故被告無須給付尾款。而兩造同意之追
27 加工程款已包含在調處紀錄總金額內，無須另為給付。至
28 原告主張之追加工程項目均屬原工程項目內容，原告亦未
29 將追加工程價目表提示予被告確認，其臨訟編列追加工程
30 款，與事實不符。

31 (三) 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應給付尾款20萬元，因原告施作之系

爭工程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施作瑕疵及如附表三所示之規格不符情形，修繕費用及價值減損共計203,820元。被告爰依民法第494條、第495條規定，向原告請求減少價金、損害賠償共計203,820元。並依調處紀錄第2條約定，請求原告負擔鑑定費之一半即2萬元。另依原告委請律師於106年7月4日發函向被告表示不請求清潔費15,000元。被告爰以對原告之上開債權共計238,820元（計算式：203,820元+2萬元+15,000元=238,820元），與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為抵銷。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一）原告於106年3月26日承攬被告之系爭房屋裝修工程。（二）兩造於106年5月4日在住宅消保會調處成立。（三）被告已分別於106年3月30日、106年4月14日、106年5月10日給付原告系爭工程款25萬元、144,970元、30萬元，尚欠20萬元未給付。（四）兩造於106年5月17日進行第一次驗收、106年5月25日進行第二次驗收，惟被告認為尚未修繕完成，嗣兩造約定由被告自行找木工報價修繕，與原告之木工議價後修繕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兩造於106年6月27日協同住宅消保會在系爭房屋會勘，並製有鑑定報告等情，有系爭工程契約、系爭工程價目表、調處會議紀錄、住宅消保會裝修糾紛鑑定調查會勘同意書、鑑定報告、匯款紀錄等件在卷可稽（司促卷第4、5頁，本院卷一第19、20、22、70至108、11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68頁反面、220頁及反面），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20萬元有無理由？調處紀錄所載之「驗收點交」是清償期或停止條件？

1.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判例意旨參照）。

- 01 2.查兩造於106年5月4日在住宅消保會調處成立之內容略
02 以：「一、…由申訴人（被告）領取款項後先行給付對造
03 人（原告）30萬元整，對造人確實領取後應進行後續修繕
04 工程（10個工作日），並於完成後雙方約定進行現況驗收
05 點交，於點交完成後申訴人須於7天內將尾款20萬元給付
06 對造人。後續修繕範圍如下：（詳如附表四所示）」（本
07 院卷一第19頁），依上記載，兩造係約定以原告將系爭工
08 程後續修繕範圍之瑕疵修繕完成，並經被告驗收合格之不
09 確定事實之發生，為系爭工程尾款20萬元之清償期。
- 10 3.兩造不爭執被告已於106年5月10日依調處內容給付30萬
11 元予原告，嗣原告修繕後，兩造於106年5月17日進行第
12 一次驗收、106年5月25日進行第二次驗收，惟被告認為
13 尚未修繕完成，嗣兩造約定由被告自行找木工報價修繕，
14 修繕費用由原告負擔等情，已如前述。惟兩造其後未再進
15 行修繕或驗收，被告亦未給付尾款20萬元，則原告請求被
16 告給付尾款，應審酌被告是否有不正當行為阻止原告修繕
17 及驗收合格之情形，而視為尾款清償期已屆至。經查：
- 18 (1)原告主張兩造既已約定由被告自行找木工報價修繕，與
19 原告之木工議價後由原告負擔，然被告卻未通知原告會
20 勘估價，原告嗣於106年6月16日發函催告被告履行上
21 開約定，被告仍置之不理等語，業據提出原告法定代理
22 人陳仁義之子陳侑成（更名為陳泳齊）與被告配偶楊婷
23 喻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陳侑成寄發予被告之存證
24 信函附卷為憑（本院卷二第28、29頁，卷一第44至46頁
25 ），
- 26 (2)被告則辯稱被告已找木工並通知原告，但原告推託時間
27 無法配合，致延宕許久無法會勘估價，被告為避免爭議
28 、保全證據而向住宅消保會提出鑑定申請等語，亦據提
29 出陳侑成與楊婷喻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楊婷喻寄
30 發予原告之存證信函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09至213
31 頁，卷一第67至69頁）。

01 (3) 依如附表五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整理自陳佾成與楊
02 婷喻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編號5所示，可知陳佾
03 成要求楊婷喻於3天前通知會勘時間，並未拒絕會勘；
04 依編號8所示，可知陳佾成僅表示連假期間不再回應，
05 並未拒絕會勘；且原告（由陳佾成寄出）復於106年6
06 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履行兩造於106年5月25
07 日之約定，自行找木工報價並與原告之木工會勘議價等
08 語，難認有何推拖情形。然被告並未通知原告會勘，僅
09 於106年6月12日及106年6月26日分別寄發（由楊婷
10 喻寄出）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回覆如何處理及於106年6
11 月20日向住宅消保會申請鑑定等語。再參以原告之木工
12 許嘉興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略以：「被告說有小瑕疵
13 叫我們改善，我們陸續有去幫被告修了幾次，後來我們
14 要再去的時候就進不去了，因為沒有鑰匙。」等語（本
15 院卷二第91頁反面），綜上，應認被告未依兩造於106
16 年5月25日之約定，自行找木工報價並與原告之木工會
17 勘議價，且將留在守衛室之鑰匙取走致原告無法進入修
18 繕，上開行為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原告修繕及驗收合格
19 之情形，應視為尾款清償期已屆至。

20 4. 依上所述，調處紀錄記載經被告驗收合格之不確定事實之
21 發生，為系爭工程尾款20萬元之清償期，而被告以不正當
22 行為阻止原告修繕及驗收合格之情形，應視為尾款清償期
23 已屆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尾款20萬元，即屬有據
24 。

25 （二）原告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125,800元有無理由？

26 1. 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約定：「工程增減：本工程範圍得
27 隨時，經雙方同意後增減。該增減部分如合約所列之明細
28 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如增減項目與
29 本合約附件不同時，應由雙方另議金額，由甲方（被告）
30 簽認後施工，並用書面附入本合約內作為附件。增減工程
31 款以原合約最後付款日期為開票日之7日之期票。本工程

01 依設計圖所規定之材質施工，如遇變更材質須經甲方同意
02 確認後另行辦理加減帳。」（司促卷第5頁）。可知兩造
03 就追加工程應如何處理已有約定。然原告自承並未依上開
04 約定處理等語（本院卷二第168頁反面），自應由原告就
05 兩造關於如附表一所示之項目、金額有追加工程之合意，
06 暨原告已施作完成等節負舉證責任。

07 2.原告主張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追加工程乙節，固據提出其自
08 行製作之「增加工項價目表」在卷為佐（司促卷第8頁）
09 ，並有如附表一「照片欄」所示之照片證明原告確實有施
10 作完成，及經如附表一「證人欄」所示之證人到院具結證
11 稱是否包括在原設計圖範圍內等語。惟被告僅承認其中如
12 附表一編號1、2、5所示共計51,000元之追加工程項目
13 及金額，且辯稱追加工程款已納入調處紀錄總金額內，無
14 須另為給付等語。經查：

15 (1)依兩造不爭執被告已分別給付原告系爭工程款25萬元、
16 144,970元、30萬元，尚欠20萬元未給付等情，加總系
17 爭工程總金額為894,970元（計算式：25萬元+144,97
18 0元+30萬元+20萬元=894,970元），相較於系爭工
19 程契約原約定總價843,970元，增加51,000元，此增加
20 款項核與如附表一編號1、2、5所示之被告已支付金
21 額加總相同，可知兩造於調處時已達成合意即被告僅須
22 支付51,000元之追加工程款。

23 (2)復參酌陳佾成於106年4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
24 被告之「李忠諭A7-11第二期款明細-唯讀」檔案所示
25 之「增加工項價目表」（本院卷二第201頁，同鑑定報
26 告第73頁），可知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項目備註
27 欄記載「承商吸收一半」；編號5所示之項目備註欄空
28 白；其餘編號所示之項目備註欄記載「不計價」（惟當
29 時無編號4、10、11所示之項目），而上開計價項目即
30 編號1、2、5所示之加總金額小計為51,000元，其下
31 並記載原總價843,970元、新總價894,970元、第二期

01 款含追加部分144,970元等情，可知兩造間達成合意即
02 被告僅須支付51,000元之追加工程款，其他項目為不計
03 價。

04 (3)承上所述，系爭工程之追加工程款僅51,000元，且被告
05 已給付。

06 3.原告雖主張其於調解時有說明如果被告有給付尾款20萬元
07 追加工程款就不用給付，但被告既未給付尾款，即應一
08 併給付追加工程款云云。惟依證人陳佾成於本院審理中具
09 結證稱略以：追加工程的工項被告沒有同意付款，被告要
10 求我送他，但我沒有同意無償幫他做。原告法定代理人陳
11 仁義是我父親，系爭工程都是由我負責。鑑定報告第73頁
12 增加工項價目表是我製作的，我為了要收款，所以勉強同
13 意部分項目不計價。調解時我是說如果我於修繕完畢後，
14 被告有把尾款20萬元我的話，這些追加的款項就不用給付
15 了等語（本院卷二第124至125頁），可知兩造就如附表
16 一除編號1、2、5共計51,000元以外之追加工程項目並
17 未達成應付款之合意，而按是否另有追加工程，應以兩造
18 有無就追加工程達成承攬合意為斷，尚不得僅以承攬人所
19 完成之工作範圍逾越原合約之範圍，遽認有逾越合約範圍
20 之工作物均有追加工程之合意。原告既已同意不計價，調
21 處紀錄亦未記載被告如未付尾款，應再付若干追加工程款
22 之文字，原告主張被告應付追加工程款，自屬無據。

23 (三)系爭工程是否有瑕疵？

24 1.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施作瑕疵，業據提出
25 住宅消保會鑑定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0至110頁，電
26 子檔光碟附於證物袋），嗣本院就部分項目再函請住宅消
27 保會補充鑑定，該會亦製有補充鑑定報告附卷可參（本院
28 卷二第115至118頁），上開鑑定報告就如附表二所示各
29 項瑕疵均有照片可證明，就修繕費用亦分列人力及材料費
30 並說明修繕內容（項目、修繕費用、費用說明、證據均詳
31 如附表二所示），堪可採信。原告雖主張鑑定報告所記載

之瑕疵均非瑕疵，或非可歸責於原告，且鑑定報告所採之市場行情與原告認知之市場行情不同，應由其他機關鑑定云云。惟查：

(1) 依兩造於106年5月4日調處會議紀錄第2項記載「雙方合意如尚有爭議無法達成和解，雙方合意由本會辦理現況鑑定調查並以鑑定結果作為依據，…。」（本院卷一第19頁），可知兩造已合意就系爭工程是否有瑕疵之爭議委由住宅消保會鑑定，原告主張應由其他機關鑑定云云，並不可採。兩造於106年6月27日協同住宅消保會在系爭房屋會勘，有原告代表出席者陳侑成簽名之會勘同意書附卷可查（本院卷一第104頁），已給予原告表示意見之機會，而住宅消保會為中立之機構，就修繕費用係採取市場行情之中間值，尚屬合理，原告空言爭執，尚無可採。

(2) 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定有明文。此項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定責任，不以承攬人具有過失為必要。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僅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即為已足，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承攬人如抗辯其有可免責之事由者，對此項免責之事由，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意旨參照）。以下就如附表二所示瑕疵項目分述之：

① 編號1所示客廳TV櫃：原告主張已依調處紀錄修繕完成云云。惟原告未據舉證以實其說，並不可採。

② 編號2所示沙發背景牆：原告主張原設定黏貼線板，後依被告要求改為木作加貼皮，並非瑕疵，又壁紙是追加工程，既未計價即不得扣款云云。惟貼皮或壁紙未依紋路貼合，自屬瑕疵。沙發背景牆內之壁紙亦屬此項目範圍內，非追加工程。

③ 編號3鞋櫃：原告主張此項非調處紀錄之「後續修繕

01 範圍」等語。本院審酌兩造既已於調處時達成合意，
02 即原告僅需將調處紀錄所載「後續修繕範圍」（如附
03 表四所示）修繕完成，經被告點交驗收後，即應給付
04 尾款。則兩造應係合意修繕範圍限於調處紀錄已記載
05 者，否則任由修繕範圍一再擴大，有違兩造成立調處
06 之本意，亦有失誠信原則，故此項瑕疵既不在「後續
07 修繕範圍」內，原告即無須修繕。

08 ④編號4 電器櫃：原告主張木皮無破損云云。惟依照片
09 顯示確實有破損（鑑定報告第43頁）。

10 ⑤編號5 餐廳歐風背景牆：原告主張牆面兩側立板內側
11 陰角縫隙過大係因被告之建商泥作牆面不平所致云云
12 。惟原告未據舉證以實其說，並不可採。

13 ⑥編號6 主臥室歐風衣櫃：原告主張有部分項目不在調
14 處紀錄所載「後續修繕範圍」等語。本院審酌此部分
15 原告僅須負責修繕「木皮瑕疵」（屬「後續修繕範圍
16 」第5款全室木皮或PVC皮之接縫、釘孔、或嚴重者
17 須重新更換貼著），其餘不在「後續修繕範圍」內，
18 原告無須修繕。

19 ⑦編號7 主臥室更衣室歐風衣櫃：原告主張有部分項目
20 不在調處紀錄所載「後續修繕範圍」等語。本院審酌
21 此部分原告僅須負責修繕「木皮瑕疵」，其餘不在「
22 後續修繕範圍」內，原告無須修繕。

23 ⑧編號8至12：原告主張無瑕疵云云，惟依照片顯示確
24 實有關於「木皮瑕疵」，屬於調處紀錄所載「後續修
25 繕範圍」第5款內，原告即應修繕。

26 ⑨編號13、14：原告主張弱電箱及室內配線非調處紀錄
27 之「後續修繕範圍」等語。本院審酌此項瑕疵既不在
28 「後續修繕範圍」內，原告即無須修繕。

29 ⑩編號15、16：原告主張油漆非調處紀錄之「後續修繕
30 範圍」，且否認瑕疵云云。惟依照片顯示確實有關於
31 「全室線板油漆」之瑕疵，屬於調處紀錄所載「後續

修繕範圍」第7款內之瑕疵，原告即應修繕。原告又主張是被告冷氣施工造成天花板油漆多處刮傷云云，然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並不可採。

(3) 依上所述，本院認原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2、4至12、15、16之瑕疵應負修繕責任，修繕費用共計73,990元。

2. 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瑕疵（規格不符），業據提出鑑定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0至110頁，電子檔光碟附於證物袋）。原告則主張如附表三所示之項目均非調處紀錄之「後續修繕範圍」，且原告施作之規格並無不符云云。經查，兩造於調處時雖合意限縮修繕範圍，惟關於規格不符之部分，無法修繕，不具備契約約定價值，被告於調處後請求損害賠償，應無不可。以下就如附表三所示規格不符項目論述之：

(1) 編號1 電視牆：依鑑定單位測量確實規格不符，惟價值減損應依契約約定價值比例減少，則此項應減少3,750元【計算式：2萬元÷（8尺－6.5尺）＝3,750元】。

(2) 編號2 餐廳歐風背景牆：記載1組25,000元即為兩造之約定，並非以坪數計價，無規格不符瑕疵。鑑定單位以2.2坪計算數量乘以市價，容有未合。

(3) 編號3 主臥室歐風衣櫃：依鑑定單位測量確實規格不符，惟價值減損應依契約約定價值比例減少，則此項應減少4,000元【計算式：6萬元÷（7.5尺－7尺）＝4,000元】。鑑定單位依市價計算，容有未合。

(4) 編號4 主臥室更衣室歐風衣櫃：依鑑定單位測量確實規格不符，惟價值減損應依契約約定價值比例減少，則此項應減少3,500元【計算式：66,500元÷（9.5尺－9尺）＝3,500元】。鑑定單位依市價計算，容有未合。

(5) 編號5 孝親房衣櫃：依鑑定單位測量確實規格不符，惟價值減損應依契約約定價值比例減少，則此項應減少5,

800 元【計算式：40,600元÷（ 7 尺－6 尺 ）＝5,800 元】。

- (6) 編號 6 室內天花板油漆：依鑑定單位測量確實坪數不足。原告雖主張依市場常態油漆天花板遇複合式皆需乘上 1.6 係數，故坪數並非不足云云。惟經證人即系爭工程之油漆工林正皓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略以：（法官問：你方稱室內牆面及天花板的油漆單價不同，會直接反應在單價上，還是把坪數墊高？）有兩種算法，一般新建的案件，牆壁與天花板的單價一開始就會不同；但室內裝潢的案件我們會把牆壁與天花板的油漆全部加在一起，通常我們不會去估計坪數，我先跟設計師報價，設計師再跟屋主算坪數等語（本院卷二第 107 頁）。可知並無原告所稱將坪數墊高之情形，並參照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記載：「室內天花板油漆單價 1,200 元 / 坪」、「室內牆面油漆單價 500 元 / 坪」（本院卷一第 105 頁反面），二者單價已有不同，更可證明原告上開坪數墊高之主張不實。惟價值減損應依契約約定價值比例減少，則此項應減少 7,200 元【計算式：36,000元÷（30坪－24坪）＝7,200 元】。鑑定單位依市價計算，容有未合。
- (7) 編號 7 歐風櫥櫃噴漆：價目表記載 1 式 25,000 元即為兩造之約定，並非以尺計價，無規格不符瑕疵。鑑定單位以 9 尺計算數量乘以市價，容有未合。
- (8) 編號 8 電視牆石材：依鑑定單位測量確實規格不符。原告雖主張係因變更石材後單價提高故兩造合意減少施作面積云云，原告未據舉證以實其說，尚不足採。惟價值減損應依契約約定價值比例減少，則此項應減少 6,600 元【計算式：27,600元÷（ 46 才－35 材 ）＝6,600 元】。
- (9) 編號 9 石材加工：依鑑定單位測量確實規格不符。原告雖主張係因變更石材後單價提高故兩造合意減少施作面

積云云，原告未據舉證以實其說，尚不足採。惟價值減損應依契約約定價值比例減少，則此項應減少1,320元

【計算式：5,520元÷(46才－35材)＝1,320元】。

(10) 依上所述，本院認為如附表三編號1、3至6、8、9所示項目價值減損共計32,170元。

(四) 被告請求減少價金或以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有無理由？

1. 請求減少價金：

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定作人之減少報酬請求權，一經行使，即生減少報酬之效果，應屬形成權之性質，該條項就定作人減少報酬請求權所定之1年期間為除斥期間（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99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至遲於106年6月27日協同鑑定單位會勘系爭房屋時，已發現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瑕疵，然迄至107年9月13日方以書狀行使民法第494條之減少報酬形成權，已逾1年除斥期間，故被告辯稱應減少價金云云，即屬無據。

2. 請求損害賠償：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已於106年5月4日調處時有定期催告原告修繕如附表二編號1、2、4至12、15、16之瑕疵（本院認為原告應修繕之項目），則被告請求原告賠償修繕費用共計73,990元，並以此與系爭工程尾款抵銷，為有理由。另如附表三編號1、3至6、8、9所示項目（本院認為規格不符之項目），無法修繕，屬契約約定價值不符之瑕疵，故被告請求原告賠償價值減損共計32,170元，並以此與系爭工程尾款抵銷，亦有理由。被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合計106,160元（計算式：73,990元 + 32,170元 = 106,160元）。

（五）原告是否應負擔鑑定費2萬元？被告以此抵銷有無理由？依調處紀錄第2項記載：「雙方合意如尚有爭議無法達成和解，雙方合意由本會辦理現況鑑定調查並以鑑定結果作為依據，其費用由兩造均攤或其一方先行墊付，後續以完成比例支付。」（本院卷一第19頁），嗣因兩造關於驗收仍有爭議，由被告申請住宅消保會鑑定，並先行墊付鑑定費4萬元用，有收據1紙附卷可查（本院卷一第115頁），而依鑑定報告結論記載之施工比例為74%（本院卷一第74頁）。則依兩造於調處時之合意，關於鑑定費用之負擔係以施工完成比例分擔，故應由原告負擔10,400元【計算式：4萬元 - (1 - 0.74) = 10,400元】、被告負擔29,600元【計算式：4萬元 - 10,400元 = 29,600元】。故被告以得請求原告返還之代墊鑑定費用10,400元與系爭工程尾款為抵銷，為有理由。

（六）被告辯稱應扣除清潔費15,000元有無理由？查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列有清潔費15,000元（本院卷一第105頁反面），被告辯稱原告同意扣除云云，雖有陳侑成於106年6月16日寄發之存證信函及106年7月4日原告委請律師函文上記載略以：「工程款含追加共計879,970元未稅價（已扣除清潔費）」等語為憑（本院卷一第44、51頁），然原告否認拋棄清潔費請求權。本院審酌兩造於調處時所達成含追加工程款之總價為894,970元，已如前述【詳如本判決四（二）2.(1)所載】。調處時達成合意之總價894,970元既已包含清潔費15,000元（計算式：894,970元 - 15,000元 = 879,970元），兩造即應受拘束，被告不得再請求扣除。

（七）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20萬元有理由、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125,800元為無理由；被告以損害賠償抵銷部分有理由、以鑑定費抵銷部分有理由、以清潔費扣

除無理由，故被告抵銷之金額於116,560元（計算式：損害賠償106,160元＋鑑定費10,400元＝116,560元）範圍內有理由；抵銷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83,440元（計算式：20萬元－116,560元＝83,440元）。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定有給付期限，惟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僅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6年7月26日起（於106年7月25日送達，司促卷第2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吳佩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表一、原告主張之追加工程

編號	項目	金額	已支付金額	照片	證人
1	電視牆收納櫃（左右兩側黑色）	18,000元	9,000元	卷一第43頁	證人即木工許嘉興：原本沒有，是設計師來講說客戶要求有吊櫃及兩邊的黑色櫃子（卷二第92頁反面至93頁）。
2	電視牆吊櫃（白色）	36,000元	18,000元	卷一第43頁	同上。
3	半腰鞋櫃	13,500元	0	卷二第140頁	證人即木工許嘉興：本來有（卷二第93頁）。
4	玄關關包牆整平	5,000元	0	卷二第141頁	證人即木工許嘉興：本來有（卷二第93頁）。
5	冰箱歐風櫃	24,000元	24,000元		
6	衣櫥收邊櫃	4,500元	0	卷二第137頁	證人即木工許嘉興：本來有（卷二第93頁）。
7	冷媒管收邊櫃	4,500元	0	卷二第136頁	證人即木工許嘉興：原本沒有，是設計師說追加的（卷二第93頁）。
8	床頭邊櫃（左右兩側）	14,000元	0	卷二第138頁	證人即木工許嘉興：不記得了（卷二第93頁反面）。

(續上頁)

9	壁紙	14,700元	0		
10	T5燈管(LED)	24,600元	0	卷二第139頁	證人即燈飾工郭純亨：原本是斷光改為不斷光，燈飾有增加，是設計師叫我做的(卷二第123頁)。
11	灑水頭調整	18,000元	0	卷一第39頁	
	小計	176,800元	51,000元	原告請求金額：176,800元－51,000元＝125,800元	

附表二、施作瑕疵

編號	項目	瑕疵	被告請求之金額	本院認定	被告請求之說明	證據
1	客廳TV櫃	無設計圖導致玻璃門片五金樣式未有共識。	8,800元	8,800元	調處時達成共識，將電視櫃玻璃門片之玻璃鉸鍊改為平光霧面烤漆	補充鑑定報告(卷二第116頁) 調處紀錄(卷一第19頁)
2	沙發背景牆	壁紙未依紋路方向貼合導致顏色反差太大。	8,000元	8,000元	切除重貼。 2,000元/坪×4坪＝8,000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78頁) 照片(鑑定報告第40、41頁)
3	餐廳歐風複合式展示鞋櫃	門片五金未調整平衡，致兩側縫隙大小不一。 左側門片鉸鏈取孔過大，無法修復。	4,000元	0元	五金重新調整、左側門片重新施作。 一般市場行情3,000元/人日＋材料1,000元＝4,000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78頁) 照片(鑑定報告第41、42頁)
4	半腰歐風電器櫃	木皮交接處破損	4,000元	4,000元	重新撕除後重新貼皮。 3,000元/人日＋材料1,000元＝4,000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78頁反面) 照片(鑑定報告第43頁)
5	餐廳歐風背景牆	牆面多處木皮未確實黏貼。牆面兩側立板內側陰角縫隙	4,290元	4,290元	重新撕除後重新貼皮。 4,290元。	補充鑑定報告(卷二第117頁) 照片(鑑定報告

(續上頁)

		過大。				第44、45頁)
6	主臥室歐風衣櫃	衣櫃內9*9 方格木皮及底板未確實貼合。 抽屜釘孔未處理。 立板刨除痕跡。 抽屜前板與板面間縫隙過大未確實密合。 新製吊衣桿髒污。 牆角木皮尚未確實貼合。 木皮邊緣太銳利。	8,100元	8,100元	破損木皮重新施工與銳利角研磨。 3,000 元/ 人計2 日+材料 1,500 元=8,1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79頁反面) 照片(鑑定報告第50頁)
7	主臥室更衣室歐風衣櫃	吊衣桿已髒污。 抽屜內部釘槍頭露出未處理。 黏貼木皮時未將表面清償乾淨導致完工後髒浮後出表面。 櫃身交接處木皮翹起且交接斷面未處理。 抽屜前板與板面間縫隙過大未確實密合。	5,000元	5,000元	破損木皮重新施工與銳利角研磨。 5,0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80頁) 照片(鑑定報告第51、52頁)
8	主臥床頭歐風背景牆	木皮板未依紋路貼合, 顏色反差太大。	3,800元	3,800元	木皮板重新施工。 3,000 元/ 人日+材料800 元=3,8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80頁反面) 照片(鑑定報告第53頁)
9	小孩房衣櫥	黏貼木皮不確實, 有缺角。 木皮翹起。 木皮紋路應順著到門片側板。	4,500元	4,500元	木皮重新施工。 3,000 元/ 人日+材料 1,500 元=4,5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81頁) 照片(卷一第53、54頁)
10	小孩房床頭背景牆	黏貼木皮不確實, 床頭背板翹曲。	4,500元	4,500元	將翹曲之木皮撕下重貼。 3,000 元/ 人日+材料 1,500 元=4,5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81頁) 照片(鑑定報告第55頁)
11	孝親房衣櫥	木皮紋路應順著到門片側板。 黏貼木皮不確實, 且木皮已損傷。 吊衣桿已髒污。	4,500元	4,500元	木皮重新施工。 3,000 元/ 人日+材料 1,500 元=4,5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81頁反面) 照片(鑑定報告第56、57頁)

(續上頁)

12	孝親房床頭背景牆	黏貼木皮不確實，床頭背板翹曲。	4,500元	4,500元	木皮重新施工。 3,000 元/ 人日+材料 1,500 元=4,5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81頁反面) 照片(鑑定報告第58頁)
13	弱電箱	未整理	3,500元	0元	整理弱電箱 3,000 元/ 人日+材料500 元=3,5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82頁反面) 照片(鑑定報告第44頁)
14	室內配線	未使用約定之2.0配線	40,060元	0元	抽除原有1.6 單芯線，重新配2.0 單芯線工資及材料費合計40,060元	補充鑑定報告(卷二第118頁) 照片(卷一第132、133頁) 對話紀錄(卷一第131頁)
15	室內天花板油漆	上漆前批土不均。線板交接處明顯未妥善處理。燈盒邊框未使用砂紙處理。	7,000元	7,000元	瑕疵部分重新批土打磨工資 3,000 元/ 人日、油漆工資 3,000 元/ 人日、材料 1,000 元，合計7,0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83頁) 照片(鑑定報告第37至39、46、47 頁)
16	室內牆面油漆	牆面未妥善處理，現場殘留痕跡	7,000元	7,000元	瑕疵部分重新批土打磨工資 3,000 元/ 人日、油漆工資 3,000 元/ 人日、材料 1,000 元，合計7,0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83頁反面) 照片(鑑定報告第59至61頁)
	小計		121,550元	73,990元		

附表三、規格不符

編號	項目	規格不符	被告請求之金額	本院認定	被告請求之說明	證據
1	電視牆	報價單記載施作面積8 尺，現場施作面積6.5 尺。報價單記載底板為12mm，現場實際測量為9mm	3,750元	3,750元	報價單8 尺2 萬元 實際施作6.5尺 2,500 元/ 尺× 6.5尺= 16,250元。 計算式：2 萬元－16,250元= 3,750 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77頁反面)
2	餐廳歐風背景牆		10,700元	0元	報價單1 式25,000元 實際施作2.2坪 6,500 元/ 坪× 2.2 坪= 14,300元。	鑑定報告(卷一第79頁)

(續上頁)

					計算式：25,000元－14,300元 ＝10,700元	
3	主臥室歐 風衣櫃	報價單記載施作面 積7.5 尺，現場施 作面積7 尺。	14,500元	4,000元	報價單7.5 尺6 萬元 實際施作7尺 6,500 元/ 尺× 7 尺＝45,500 元 計算式：6 萬元－45,500元 ＝14,500元	鑑定報告（卷一 第79頁反面）
4	主臥室更 衣室歐風 衣櫃	報價單記載施作面 積9.5 尺，現場施 作面積9 尺。	17,000元	3,500元	報價單9.5 尺66,500元 實際施作9尺 5,500 元/ 尺× 9 尺＝49,500 元 計算式：66,500元－49,500元 ＝17,000元	鑑定報告（卷一 第80頁）
5	孝親房衣 櫥	報價單記載施作面 積7 尺，現場施作 面積6 尺。	5,800元	5,800元	報價單7 尺40,600元 實際施作6尺 5,800 元/ 尺× 6 尺＝34,800 元 計算式：40,600元－34,800元 ＝5,8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 81頁反面）
6	室內天花 板油漆	報價單記載施作面 積30坪，實測施作 面積24坪。	12,000元	7,200元	報價單30坪36,000元 實際施作24坪 1,000 元/ 坪× 24坪＝24,000 元 計算式：36,000元－24,000元 ＝12,000元	鑑定報告（卷一 83反面）
7	歐風櫥櫃 噴漆		10,600元	0元	報價單1 式25,000元 實際施作9 尺 1,600 元/ 尺× 9 尺＝14,400 元 計算式：25,000元－14,400元 ＝10,600元	鑑定報告（卷一 83反面）
8	電視牆石 材	報價單記載施作面 積46才，實測施作 面積35才。	6,600元	6,600元	報價單46才27,600元 實際施作35才 600 元/ 才× 35才＝21,000元 計算式：27,600元－21,000元 ＝6,600 元	鑑定報告（卷一 84頁）
9	石材加工	報價單記載施作面 積46才，實測施作 面積35才。	1,320元	1,320元	報價單46才5,520 元 實際施作35才 120 元/ 才× 35才＝4,200 元 計算式：5,520 元－4,200 元 ＝1,320 元	鑑定報告（卷一 84頁）
	小計		82,270元	32,170元		

(續上頁)

--	--	--	--	--	--	--

附表四、106 年 5 月 4 日調處紀錄
(節錄自本院卷一第19頁)

一、…由申訴人(被告)領取款項後先行給付對造人(原告)30萬元整，對造人確實領取後應進行後續修繕工程(10個工作日)，並於完成後雙方約定進行現況驗收點交，於點交完成後申訴人須於7 天內將尾款20萬元給付對造人。

後續修繕範圍如下：

- (1)電視櫃門片之玻璃鉸鍊改為平光霧面烤漆。
- (2)消防灑水頭須妥善修正高度。
- (3)主臥室更衣室櫃體桶身背板須更換。
- (4)主臥室衣櫃上方改為與牆面同色漆。
- (5)全室木皮或PVC 皮之接縫、釘孔、或嚴重者須重新更換貼著。
- (6)主臥室床頭板背牆框旁之電信插座須妥善移位。
- (7)全室線板油漆須妥善處理。
- (8)全室壁紙處須妥善收邊。
- (9)電器櫃及主臥門片須貼橡膠墊。

二、雙方合意如尚有爭議無法達成和解，雙方合意由本會辦理現況鑑定調查並以鑑定結果作為依據，其費用由兩造均攤或其一方先行墊付，後續以完成比例支付。

附表五、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備註：

原告法定代理人陳仁義之子陳侑成(侑成)

被告配偶楊婷喻(Vivian)

摘自本院卷二第29、209 至213 頁

編號	日期	姓名	內容
----	----	----	----

(續上頁)

1	106.5.26	Vivian	您昨天說請我們自己找木工修繕，修繕金額你直接扣你木工的錢，我們已經聯絡好我們自己木工，約好時間過來估價再通知你們過來。 留在守衛那邊鑰匙我們先拿走，你其他工班要進來請提早通知我們，我們會過來帶你工班上來。
2		佺成	星期六水電會過去。 給你水電電話。
3		Vivian	你提出請我們自己找工班修繕的部分麻煩你寫份切結書給我們。
4		佺成	這需要現場議價才成立，切結書你們寫，我看過沒問題再簽。
			...
5	106.5.27	佺成	材料明細依照單價分析表裡面，不再另行提供。壁紙單價分析表裡面並沒有，是李忠諭在現場硬要我含在工程項目內，其他還有許多項目，品何調解當天都有提出，不再另行提供。非上班時間所有聯絡事項只會在上班時間回應。你們找木工與我的木工現場議價時間需提前三天通知。
6		Vivian	...我需要壁紙的型號和其它所有有收錢的材料明細。
7		佺成	...本案所有工項應該提出的材料明細皆在合約單價分析表裡面...
8		佺成	今日開始連續假期，不再回應。